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据查，人保寿险、太保寿险、太平人寿等23家人身保险公司发布的2020年上半年理赔报告显示，这些公司都已启动应急处置方案、扩展既有保险产品新冠肺炎责任，如取消“特定传染病”免责限制”、取消条款等待期限等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疫案件指导意见（二）》第15条规定：“在审理与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相关的医疗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对于保险人提出的该疾病不属于商业医疗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或者保险事故的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感染新冠肺炎的被保险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发生的约定费用，被保险人、受益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请求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保险人因其他疾病在非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发生的约定费用，确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等客观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受益人请求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被保险人如感染新冠肺炎，可依据最高法上述规定，并根据所购买的保险产品、具体条款以及相应保险公司针对疫情的具体处置方案，与保险公司沟通协商赔付。



5、疫情防控期间，卖方因生产成本增加等原因需要调整产品价格的，如何防范“哄抬物价”的违法风险？

答：《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等。……”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将会面临行政处罚，包括（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江苏省高院关于涉疫纠纷指导意见》第12条规定：经营者利用疫情迫使消费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用品，消费者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撤销合同的，应予支持。……”

因此，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商家企业在考虑自身经营情况时，应执行当地价格政策，

尤其是涉及到紧急期间的防疫用品、基本民生用品等必需物品。同时，商家企业还应保留进货及销售相关票据备查，以避免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
法律问答梳理

ABOUT THE RESUMPTION OF WORK
AND PRODUCTION OF ENTERPRISES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LEGAL QUESTIONS AND ANSWERS



1、疫情是否属于法律上的不可抗力？

答：早在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刚发生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就明确表示：“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三），江苏省高院出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均规定，针对新冠疫情以及疫情防控措施应正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解决纠纷。

由于疫情发生具有突发性，属于主观上不能预见，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带来的影响在客观上也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符合《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中所规定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应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2、面对疫情这类不可抗力事件，企业在合同管理方面首先需要做什么？

答：第一步对合同进行全面排查和评估。

排查评估对象包括：

(1)正处于履行过程中的合同：

(2)合同已成立并生效但尚未届履行期的合同；

(3)双方已经洽谈完成正在签订流程中的合同。

排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是何时订立，何时生效？

(2)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是否已届期或者即将临期？

(3)合同的履行地点是在本市区还是其他地区，该地区是否也属于疫情影响区，影响程度如何？

(4)合同履行方式是否可能因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控措施而中断、受到障碍？

(5)合同标的物是否受到疫情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6)合同双方所涉及的合同履行人员是否受疫情影响而停工？大约何时复工？

(7)合同所涉及的第三方人员、单位（材料供应商、物流公司、快递）等是否受到疫情直接或间接影响？

(8)合同履行中所需要办理行政审批等事项是否可能受到疫情影响？

(9)合同双方的现金流是否受到影响以及多大程度的影响等？

第二步基于排查评估结果，将合同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分类：

(1)对于正处于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以及未届履行期的合同，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可分为：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义务部分不能履行以及合同需要迟延履行等。

(2)对于还在洽谈中或者正在审批流程尚未签订的合同，则应可选择延期缔约或者取消缔约、变更缔约条件（譬如增加疫情不可抗力免责条款）等。

3、哪些情形下，企业可以请求对方继续履行或者承担违约责任？

答：新冠肺炎疫情虽属于不可抗力，但并不代表所有行业的各类合同履行均可以援用不可抗力主张解除合同并免除责任。如果属于以下情形，企业可要求合同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未能及时通知相对方，导致相对方损失扩大，则不能产生不可抗力免责效力，相对方可请求违约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当然，相对方在知道对方违约后，也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的损失不得要求对方赔偿：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仅仅导致合同的履行期限延迟，而没有导致合同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影响较浅，则不符合法定解除的情形，可以请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仅仅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而不是全部不能履行，影响范围较窄，则仅能部分免除违约责任，对于其他违约行为，仍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当事人迟延履行之后，或者不适当履行、预期违约等已经违约之后，则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针

对违约行为，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债务人履行的是金钱债务，由于金钱债务一般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因此，仍然可请求继续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违约责任。

4、新冠肺炎是否在疾病险、医疗险的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是否应对新冠肺炎患者承担赔偿责任？

答：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于2020年2月3日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身保险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优化现有产品理赔标准，适当扩展保险责任。支持各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针对新冠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冠肺炎等。

银保监会2020年1月26日发布银保监办发(2020)10号《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中进一步重申：“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